

尤韶华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明代司法初考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司法机关

第一章 刑部 大理寺.....	(2)
第一节 刑部.....	(2)
第二节 大理寺	(15)
第二章 都察院 按察司	(2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
第二节 职责	(29)
第三节 出巡与考核	(39)
第三章 地方和特种司法机关	(46)
第一节 地方司法机关	(46)
第二节 特种司法机关	(51)

第二编 诉讼

第一章 起诉和受理	(61)
第一节 乡诉讼	(62)
第二节 告官	(68)
第三节 越诉、诬告的处罚.....	(82)
第二章 审理	(94)

第一节	案件审理的原则	(94)
第二节	时限	(108)
第三节	复审	(114)
第三章	会审	(128)
第一节	朝审	(129)
第二节	寒审和热审	(136)
第三节	京外会审和大审	(151)
第四节	会审的目的及其矛盾	(159)

第三编 执行

第一章	判决的执行	(166)
第一节	笞杖徒流的执行	(167)
第二节	死刑的执行	(171)
第三节	附加刑	(183)
第二章	充军和赎刑	(193)
第一节	充军(上)	(193)
第二节	充军(下)	(208)
第三节	赎刑	(214)
第四节	官吏赎罪	(230)
第三章	大赦	(239)
第一节	明代历朝大赦及其原因	(240)
第二节	大赦的主要内容	(245)

附编 明代司法的历史分期

第一节	明代司法发展的前期	(258)
第二节	明代司法发展的中期	(276)

第三节 明代司法发展的后期.....	(285)
主要参考书目	(293)
附录 方孝儒的司法思想	(295)
后记	(315)

前 言

明代虽然有法典,即《大明律》,但其司法程序是通过历朝的例运作的。而法律判决的执行大部分也不是按照法典规定的刑罚执行的。而是采用赎刑和充军。由于例的制定带有权宜的性质,不仅后一朝革除前朝之例,而且一朝之中也时常废立。这就使明代司法具有多变的特性。为此必须从动态对明代司法进行深入的考证和研究。

对明代司法中一些重大的课题作专题考证目前尚不多见。尤其诸如会审制度,官吏犯罪的处理,赎罪制度,大赦,充军等的论证不是十分深入。会审制度是明代司法的一项重大发展。人们知道有朝审、热审、大审几种类型。但对其具体的内容并不是很明确。

为了理清明代司法的演变过程,本书注重对史料的分析。任何的观点和结论,都用史料证明,而不是一般推测。尤其是注意对奏折和诏书的运用,了解当时人们的评价,从中发现历史演变的真实情况。如经过对45个大赦令详细的分析比较,了解明代大赦的基本概况、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又如明代乡村的民间诉讼制度,不仅运用史料证明了有这样一个制度,而且还运用史料反映它的内容、程序、在诉讼中的地位、两百多年中的演变,以及它在实

践中存在的问题。对明代司法的考证不仅是要证明曾经有过某种制度,而且要用充分的史料来说明这种制度在整个明代发展的具体过程。

会审制是明代司法最有特色的内容。会审,即会官审录囚犯。由三法司,或三法司会同其它府、部或地方官员联合审理案件。会审的案件虽也有皇帝临时交办的初审案件,但大多是清理疑案,或对判决之后、执行之前的复审,以示其慎刑之意。会审创设于洪武年间,后经历朝的发展,逐渐成为惯例,并形成多种形式。会审的目的是辩明冤抑,减少淹禁,但是本身也会成为淹禁的原因。正统年间京外会审因此而废止。原问官的责任如何处理也是会审中的一个问题。对此有所反复。曾几次出现豁免原问官的责任,后又继续追究责任。

司法监督体制是明代司法的另一个特色。司法监督,就是通过都察院和大理寺对司法审判的监督。相对于唐宋已有所发展。这种监督是多重的监督。各个地方的司法机关审判的案件,先根据法律和事实,作出判决意见,然后由监察御使进行审核。审核没有通过的发回重审。审核通过的,轻罪可以执行,重罪如死刑要送刑部复审。刑部复审之后,还得由大理寺再次审核。在京师,刑部和都察院审理的所有案件都要送大理寺。监察御使、大理寺对于案件不送审核,或判决不公正的司法官员,可以追究责任。在一个诉讼过程中有两个专门机关对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明代的死刑,在洪武时就已分成真犯死罪和杂犯死

罪。在司法实际中，死刑并不是完全按法律规定执行，只有真犯死罪才依律处决。而真犯死罪，在热审、大审、朝审中，凡情可矜疑者，免死充军。京师处决死囚，临刑前几日，要向皇帝覆奏。洪武、永乐有五覆奏。此后实行三覆奏。正统至嘉靖前期，一度实行“批手留人”之制。死囚家属在临刑日可以击登闻鼓。各直省处决死囚，采取遣官审决的方式。

明代的司法发展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前期主要是洪武年间，建立了司法机构，制定了《大明律》，确定了基本的司法制度。《教民榜文》是明代诉讼制度的基础，历朝都加以重申。会审制度也是在此时起源的。赎罪和充军也已出现。死刑覆奏制度为历朝遵守。但洪武、永乐对官吏总体上较宽，官吏犯罪采用戴罪还职的处理方式。

中期主要以正统、天顺、成化为标志。这一阶段，会审制开始成为定制。正统形成京外会审制度，至景泰时废止。但天顺时朝审定制，成化时大审定制。弘治、正德热审已成惯例。充军和赎刑在这一阶段继续发展。对官吏逐渐转严。在宣德时，犯赃官吏赎罪后不得复职。天顺又定，行止有亏者不得复职。死刑执行制度，遣官审决也基本确定。

后期从嘉靖、万历开始，大量采用充军和赎刑。嘉靖时，赎刑的六种类型同时使用，充军已有二百多项。还有一个特色，就是经常停刑。正统时有停刑的先例，但至嘉靖才多次出现，万历一朝竟达15次之多。除了在京师停刑外，约有一半在各地地方停刑。万历年间热审不时中断，

朝审、大审也有中断的纪录。停刑后来成为惯例,次数虽没有万历多,但却出现崇祯宣布一次停刑五年的情况。对官吏的态度继续趋严,崇祯时,官吏贪赃,追赃未完者,不得赎罪。

明代在司法中曾出现一些难题。如越诉,特别是到京师申诉的案件大量发生。这是由于多种原因产生的,是一个很大的难题。一概禁止,则使受冤枉的人得不到申诉,不禁止,又大部分是虚假的,对人诬告陷害。又如司法官员徇私枉法,判决不公也是重大难题。追究责任,则原审官吏阻碍对错案的纠正,不追究又等于纵容。对于这些难题,明代在不同时期都作出相应的规定。

明代司法制度与当时现实存在着矛盾。如明代的监察制度对于廉政有很好的效果。然而贪污受贿却大量存在。这是由于赎罪制度在很多时候抵消了这种效果。因为贪污受贿经常是可以赎罪的,并官复原职,这无疑是一种鼓励。赎罪制度,对于当时来说,可以提供劳动力和经济收入,但从司法的角度,则是一种弊政。

本书分为机构、诉讼、执行三编,以及附编明代司法的历史分期。着重探讨明代司法中出现的问题,及其解决的办法,司法制度的变化及其原因等。本书的考证仍然相当粗浅,许多问题尚需继续探讨,并望方家指教。

第一编 司法机关

本编就明代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以及有关情况分别加以论述。明代一般的国家司法机关有县、府、布政司(直省)及中央四级。在四级司法机关中,布政司(直省)及中央二级设有专门的司法机关。府县则由行政机关兼任司法事宜。明代司法机关的组成除了一般的国家司法机关外,还有特种司法机关,配备有专职司法人员。

明代和任何历代封建王朝一样,皇帝具有最高司法权。而在中央专门行使刑事司法职能的司法机关是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此外通政使司、刑科也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有着相当大的作用。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在南京仍保留了一套中央机构,在前面加有“南京”二字。这些机构中当然也包括了司法机关。南京的中央司法机关在设置上与北京相同,但其规模较小,主要负责南京的刑事司法活动。

洪武时期的三法司在南京的太平门外。迁都北京后,正统年间在宣武街西建三法司。按《明实录》记载,洪武十七年三月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审刑司、五军断事司公署于太平门之外。太平门在京城之北,以刑主阴肃,故建于此。敕曰:肇建法司于玄武之左,钟山之阴,名其所曰“贯城”。贯,法天之贯索也。是星七宿,如贯珠环而成象,乃天牢也。^① 正统七年十一月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于宣武街西,八年五月毕工。^②

① 《太祖实录》卷一六〇。

② 《英宗实录》卷九八、一〇四。

第一章 刑部 大理寺

刑部和大理寺是明代中央的两大司法机关。和唐宋之制不同的是,两者的职能相互交换。刑部分管京师案件的审理和在外案件的复审。而大理寺则分管对刑部和都察院审理及复审的案件进行审核。只有经过大理寺的审核,案件才能判决执行。在级别上,大理寺低于刑部和都察院。但在职能方面却是相当重要的。复核的案件如果案情不明、法律适用不当或犯人翻供,则发回再审。在案件不送问或拒绝改正时对原问官有参问之权。

第一节 刑部

明代刑部在中央司法机关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刑部掌握司法审判权的同时,还拥有司法行政职能。明代的刑部设置,在洪武时期曾几次变化。原隶属中书省,十三年罢中书省,刑部成为正二品衙门。初期分为总部、比部、都官、司门。二十三年改四部为十二部,以地方布政司相适应,并以其名命名,如浙江部。二十九年改部为清吏司。此后没有大的变动。宣德十年定为十三清吏司。洪熙元年北京的衙门均加“行在”二字,并另设北京刑部。正统七年不再称“行在”,官员、吏员、皂隶的编制,稍有增加。刑部的职责在洪武时基本上已定制。其审判职能有初审、复审、会审。司法行政主要有监狱管理,月报、岁报,死刑执行。洪武时有工役管理。

一、机构设置

刑部的机构设置,按《明史·职官志》记载,刑部始设于洪武元年。六年增设尚书、侍郎各一人主持部务。十三年定六部官制时,侍郎仍为一人,后增设侍郎一人,分为左右侍郎。尚书为正二品,左右侍郎为正三品。刑部的组织机构,明初按业务划分,由四部组成;后来改为按地区划分,由十三清吏司组成。除官员外,还有大量吏员和皂隶。永乐时,迁都北京,南京仍保留刑部,但规模较小。洪熙元年欲复都南京,在北京的衙门加“行在”二字,并建北京刑部。因而有行在刑部和北京刑部两个机构。正统七年以后,不再称“行在”。北京刑部何时撤消待考。

1. 四部

洪武六年六月定六部及诸司设官之数。部设尚书2人,侍郎2人。刑部设总部、比部、都官、司门四部。每部设郎中、员外郎各2人,惟都官各1人,主事总部、比部各6人,都官各4人,通事34人。八年十一月命增设六部官员。刑部为四科,每科设尚书、侍郎、郎中各1人,员外郎2人,主事5人。十三年春正月癸卯,罢中书省,升六部。甲辰定六部、御使台等官品秩。六部尚书正二品,侍郎正三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从五品。御使台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使正四品。在外承宣布政使正三品,左右参政从三品。提刑按察使正四品,副使从四品,金事正五品。^①此时刑部品级高于布政司和按察司,与御使台相同。

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定六部官制。刑部尚书、侍郎,总掌天下之刑法及徒隶、勾覆、关禁之政令,仍为四部。总部,掌格律及人命、盗贼、殴骂,称冤狱,具公式职制,有郎中、员外郎各1人,主事4人,都吏1人,令史10人,典吏20人。都官,掌配没人口及诈伪、工

^① 《太祖实录》卷八三、一〇二、一二九。

役、徒流、减谕，有郎中、员外郎各 1 人，主事 2 人，都吏 1 人，令史 7 人，典吏 14 人。比部，掌赃赎、勾覆及钱粮、户役、婚姻、田土、茶盐、纸笺、俸给囚粮、断狱，有郎中、员外郎各 1 人，主事 4 人，都吏 1 人，令史 8 人，典吏 16 人。司门，掌门禁及关渡邮驿、军政、捕亡、营造、略诱、杂行，有郎中、员外郎各 1 人，主事 2 人，都吏 1 人，令史 7 人，典吏 14 人，书状典吏 1 人，承发典吏 1 人，架阁兼勾销典吏 1 人。十七年冬十月庚午，改司狱司为从九品。^①

2. 十三清吏司

洪武二十三年九月乙巳，分刑部四部为十二部，如户部之制。户部的机构按地区划分，设置为：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北平、河南、山西、四川、广西十二部。^② 每部分宪、比、司门、都司四科。^③ 二十八年七月庚子，增设刑部所属十二部主事各 2 人。^④ 洪武二十九年改部为清吏司，以首领官主事为司官，各一人。^⑤ 洪熙元年三月，命诸司在北京者，俱加“行在”2 字，复建北京刑部。当时已决意复都南京。^⑥ 宣德十年，全国定为十三布政使司，因而刑部也确定为十三清吏司。^⑦ 正统六月庚申，增置行在刑部主事 13 人。^⑧ 以后主事人数有增减。

按《明会典》记载，十三清吏司为：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云南、贵州。与洪武二十三

① 《太祖实录》卷一三〇、一六六。

② 《太祖实录》卷二〇四。

③ 万历《明会典》卷二《吏部一·刑部》。

④ 《太祖实录》卷二三九。

⑤ 万历《明会典》卷二《吏部一·刑部》。

⑥ 《仁宗实录》卷八下。

⑦ 《明史》卷七一《职官志一》。

⑧ 《英宗实录》卷七九。

年比较,即革北平,增云南、贵州。官员有尚书1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1人,正三品。各清吏司有郎中1人,正五品;员外郎1人,从五品;主事,正六品,其中浙江、江西、广东、河南、山西、四川、广西、云南、贵州为3人,其余为2人。^①(共63人)

各清吏司分管所属布政司刑名,仍量其繁简,带管直隶府州并在京衙门。凡刑名,各照部送问发落。如浙江清吏司,专管浙江布政司、浙江按察司、浙江都司、浙江盐运司,带管崇府、中军都督府、御用监、司设监、内官监、刑科、神策卫、留守中卫、和阳卫、广阳卫、金吾前卫、腾骧左卫、武功右卫、沈阳右卫、涿鹿中左二卫、蕃牧千户所、直隶和州。

十三清吏司之外,刑部还有司务厅、照磨所及司狱司3个直属机构。司务厅掌管印信,有司务2人,从九品;照磨所,“照刷文卷,计录赃赎”,即管理档案与统计,有照磨1人,正八品,检校1人,正九品;司狱司有司狱6人,从九品。^②(共10人,加十三司,刑部官员为73人)

3. 吏员和皂隶

刑部除了官员,还有吏员187名,公使皂吏251名,万历时增为268名。

(1) 吏员

按万历《明会典》记载,都吏13名,令史26名,典吏129名。照磨所司吏2名,典吏11名。司狱司狱典6名。按惯例吏员在身家无过、年三十以下、能书的农民中选用。吏员九年考满,可以分别从七品、正八品、从八品、正九品、从九品出身。

(2) 皂隶

① 万历《明会典》卷二《吏部一·刑部》,万历《明会典》卷一〇《吏部九·资格》。

②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据万历《明会典》记载,国初皂隶取刑部笞杖囚人应役。后照人户当差,尚是正身应当。后复令不愿当者,解柴薪银两。正统年间定,官吏随从皂隶,文职一品、二品 12 名,三品 10 名,四品 6 名,五品、六品 4 名,七品至九品 2 名。

其公使皂隶,刑部直堂皂隶 30 名。各司直厅各 4 名。各司把门 2 名。照磨所及司务厅直厅各 2 名。看监 139 名。万历数目,刑部直堂 45 名,看监工食 141 名。其他人数依旧。按规定,凡各处狱卒,于相应惯熟人内,点差应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①

二、职责

刑部“尚书掌天下刑名及徒隶、勾覆、关禁之政令”。其职权,沈家本曾作了概括:“唐宋以刑部覆大理,明则以大理覆刑部”,“天下刑名皆归刑部,大理寺不过覆按而已。司法行政混合之制,盖至于明不可复分矣。”^② 刑部的职责包括刑事审判、判决执行、监狱管理及其它有关司法行政事宜。

1. 审判

刑事审判是刑部最主要的职责。作为中央的刑事审判机关,刑部可以对国内的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凡军民、官吏及宗室、勋戚丽于法者,诘其辞,察其情伪,傅例而比议其罪之轻重以请。”^③ 刑部所进行的审判活动可分为初审、复审、会审三种形式。初审、复审由刑部独立进行,会审则与其它司法机关及有关官员一同进行。

(1) 初审

刑部初审的案件一般有五个来源。其一,由皇帝交办的案件。

① 万历《明会典》卷七《吏部六·吏员》,卷一五七《兵部四十·皂隶》,卷一六三《刑部五·户律一·户役·点差狱卒》。

②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历代刑官考下》。

③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明代历朝皇帝经常把一些案犯“下刑部狱”，经由刑部审讯定罪。其二，由锦衣卫镇抚司或东厂经由锦衣卫镇抚司送交的案件，即所谓“诏狱”。对此刑部仅只“部拟罪名”而已。“既东厂所获，亦必移镇抚再鞫，而后刑部得拟其罪。”虽然要求“诏狱，必据爰书，不得逢迎上意”，但东厂或锦衣卫先行预拟判决结果。其三，在京民间词讼。由于这与“自下而上”的制度有所冲突，在嘉靖三十七年曾引起过争论。最后由明世宗根据祖制裁判，在京归法司，在外归有司。明初刑部对在京民间诉讼拥有初审权。刑部除可以从通政司获取初审案件外，还可以从有司追取案犯而行使初审的管辖权。其四，越诉案件。其五，刑部有时还受命往各地审理重大案件。“四方有大狱，则受命往鞫之。”^①

两京的词讼主要由刑部受理。凡军民“申诉冤滞，或告不法等事”，通政使司“掌收呈状，付刑部审理”。^②洪武十五年十二月丙戌，诏吏礼兵户工部，凡有逮系罪人，不许自理，俱付刑部鞫问。^③“通政司每日所受词状，送刑部者十之八，送都察院者十之二。”^④

(2) 复审

刑部根据案件管辖对死刑案件及上诉案件实行复审。两京及十三布政使司的死刑案件均须由刑部复审。“两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岁讞平之。”刑部受理的上诉案件来自通政司及登闻鼓，有时甚至是邀车驾所告的御状。“词诉必自下而上，有事重而迫者，许击登闻鼓。”鼓下词状很大一部分是由刑部审理。通政司接到上诉状

①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② 《明史》卷七三《职官志二》，《明史》卷七五《职官志四》。

③ 《太祖实录》卷一五〇。

④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八《刑部类·告状不受理·在京词讼原被在附近照旧提人监问》。

后，一般连人带状送刑部审理。^①

洪武十六年四月太祖曾以八事颁布天下州县。其一是，凡“有犯笞杖罪者，县自断决，具实以闻；其有犯死罪者，县拟其罪，申州若府，以达布政司，达刑部定拟，或准工赎罪，或奏闻遣官审决。”^②二十三年秋七月辛亥，敕法司：“凡在外死罪真犯者，令具其罪状申刑部，刑部详拟既定，然后遣官审决。”《大明律》规定“凡狱囚鞫问明白，追勘完备，徒流以下，从各府州县决配。至死罪者，在内听监察御使，在外听提刑按察司审录无冤，依律议拟，转达刑部定议奏闻，回报。”^③

(3)会审

刑部是最主要的中央司法机关，凡朝审、大审、热审、寒审、京外会审以及临时性会审皆参与：“五岁请敕遣官，审录冤滞”；“霜降录重囚”；“夏月热审”；“遇岁旱，特旨录囚”等等。^④

正统六年夏四月甲午，因灾异数见，敕监察御使等官详审天下疑狱。于是右都御使陈智等推选监察御使张骥、李匡、方册、姜永，刑部郎中林厚、周得琳、彭谦、方彰，员外郎萧维祯，主事竺渊，大理寺正李从智，评事王亮、马豫分往各处，会同先遣审囚官及巡按御使、按察司官，于凡囚犯事可疑、情可矜者悉心审谳，务在平恕。^⑤

由各司官审理的案件，无论初审或复审，结案后均应经过本部长官，并送大理寺复核。“狱成，移大理寺覆审，必期平允。”^⑥未经大理寺审允，不得执行。而且，刑部受理案件及案件送大理寺覆核，

①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② 《续通典·刑四》。

③ 《太祖实录》卷二〇五《大明律·刑律·断狱·有司决囚等第》。

④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⑤ 《英宗实录》卷七八。

⑥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均须通过通政司,自己不得滥受词讼。“民间狱讼,非通政司转达于部,刑部不得听理。”^①嘉靖三十九年给事中候廷柱曾奏准:“南京刑部各司官有擅受民词讼,而不由通政司及各衙门参送者,有狱成径自发遣不关白本堂者,又有已经大理寺评允,而改情节者。夫两京一体三尺法,当与共之,请严禁。”^②

2. 司法行政

刑部在行使审判权的同时,兼管司法行政。由刑部管理司法行政有:监狱,岁报、月报,工役,死刑监督等项。

(1) 岁报、月报

即按期向皇帝报告囚犯情况,由山东司进行。岁报是报告本部一年审判罪犯的数量。“凡刑部部发罪囚,所司所部囚数不问罪名轻重,分南北人若干,送山东司,呈堂奏闻,谓之岁报。”^③又“凡断狱,岁疏其名数以闻,曰岁报。”^④月报是报告关押囚犯的情况。“每月以见(现)监罪囚以闻,谓之月报。”^⑤月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每月的关押、释放、存活、死亡人数。“月上其拘释存亡人数,曰月报。”^⑥其二,囚犯工役情况。“其做工、运碳等项,每五日开送工科,填写精微册,月终分六科轮报之。”^⑦

(2) 工役管理、编发充军

明代实行以劳役赎罪的制度,囚犯的工役由河南司管理。对囚犯做工的有关情况造册登记,期满的予以释放。做工期满仍“合充

① 《明史》卷七〇《刑法志二》。

② 《续通典·刑六》。

③ 《明史》卷七〇《刑法志二》。

④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⑤ 《明史》卷七〇《刑法志二》。

⑥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⑦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十二》。